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ST 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7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根据执行的核查工作对贵部工作函关注的事项进行反馈，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一、前期，公司在 6 月 20 日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公司自 2018 年 8 月以后不再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是恰当的。公司以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表是有依据和合理的，不需要对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本次公告中公司又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请公司结合有关事实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仔细对照前期公告内容，认真核实说明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和财务编制工作的审慎性。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查阅了九有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对《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96 号)回复(以下简称“上证公函[2019]0696 号回复”)，以及九有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经仔细阅读上证公函[2019]0696 号回复及《情况说明》，我们认为九有股份前后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经核实，我们认为上证公函[2019]0696 号回复中涉及财务处理的说明未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错误。本次公告的《情况说明》，符合财务编制工作的审慎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九有股份应予进行相关更正。



对此，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并查阅其相关回复及审计报告

我们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杨昕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电话沟通，确认了九有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在公司人员的陪同下前去润泰供应链实施审计，无人接待及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事实。

我们查阅了《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报告号：大信备字[2019]第 1-0053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2922 号），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识别出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贵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持有 51%股权，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对润泰供应链无法通过正常的沟通方式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贵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无法获取相关财务资料，致使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变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仍未能恢复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

（二）从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环境方面分析

控制环境包括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良好的控制环境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基础。

1、外部环境影响分析

2018 年受金融业去杠杆和强监管的持续影响，并受个别银行信贷政策影响，润泰供应链融资及经营状况恶化，并导致银行贷款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

而根据九有股份收购润泰供应链 51%股权时与相关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高伟、蔡昌富、杨学强对交易实施完毕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业绩作出了承诺，即润泰供应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500 万元、6,500 万元；若未完成，则需向九有股份作出补偿。

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7 月的利润表（未经审计、未签字盖章）显示净利润为 1,055.88 万元，不及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4,500 万元的四分之一，在 2018 年仅余下 5 个月期间，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影响，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预计难以实现业绩承诺，这应是导致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伟出走国外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这一因素也应是导致润泰供应链失控的重要原因。

2、内部环境影响分析

润泰供应链法人代表、董事长高伟先生自 2018 年 7 月出国一直未归，九有股份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同时，2018 年 8 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同时在较短的时间内大量的银行贷款被收回，润泰供应链陷入了流动性困难，润泰供应链的剩余的银行贷款陆续全部逾期、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目前处于持续停业状态，业务无法恢复。

我们认为，上述内、外部控制环境的严重恶化，是造成润泰供应链关键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职，并最终导致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的重要原因。

（三）从符合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方面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我们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九有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2416 号），其中关于润泰供应链合并情况无法表示意见段记载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7年8月，贵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取得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润泰供应链”）51%股权，润泰供应链2017年末资产总额41.65亿元，占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60%，为贵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2018年8月之后，润泰供应链主要负责人高伟出国不归，资金紧张，经营陷于停滞状态，同时对其管理出现困难。贵公司认为无法以惯常手段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自2018年8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仅合并了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该期间润泰供应链收入、期间费用、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95,235.31万元、2,600.27万元、1,055.88万元、4,808.85万元，占贵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86.43%、39.70%、3.57%（扣除贵公司计提与润泰供应链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后占5.61%）、1,012.02%。

贵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未向我们提供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失去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九条规定：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根据这一规定，结合上述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述事实，我们分析认为九有股份主张润泰供应链控制权的现时权利时受到阻碍。

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九有股份本次依据控制三要素要求，重新评估如下：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自2018年9月以来，九有股份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向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

提出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的要求，但润泰供应链及其管理层始终不予提供。

九有股份于2019年1月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第三人高伟是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第三人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是被告的高管。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润泰供应链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供原告查询并复制；

(2)判令润泰供应链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型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原告查询；

(3)判令第三人对被告向原告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所涉义务负有协助义务；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向九有股份下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文号：（2019）粤0304民初11506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

截止目前，上述诉讼法院尚未判决。相关事实表明，由于客观原因公司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九有股份虽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无法行使该表决权，九有股份无对润泰供应链行使现时权利的能力。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

虽然按照润泰供应链公司章程规定，九有股份可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分红，同时可以要求高伟、蔡昌富和杨学强等三人对未完成的业绩作出补偿。但相关事实表明，九有股份存在行使上述权利的财务、信息、运营等方面的障碍，不拥有可变回报的现时权利。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相关事实表明存在影响九有股份行使实质性权利的财务、信息、运营等方面的障碍，九有股份失去了运用对润泰供应链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

问题 2. 二、公告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鉴于润泰供应链实施违约、违法夺取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的行为和事实发生在 2018 年，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你公司应当认真对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审慎核实并披露说明以下事项：(1) 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核实前期已并表子公司在未实际出售处置或清算注销的情况下，以失控为由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2) 在公司尚能获得润泰供应链 2018 年 1-8 月相关财务数据，并在 2018 年年报编制中实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下，又往前追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将润泰供应链调整出表的合规性；(3) 若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报是否需要同步追溯调整，前期关于润泰供应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嫌财务造假。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

(1) 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核实前期已并表子公司在未实际出售处置或清算注销的情况下，以失控为由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走访了润泰供应链办公场所，发现润泰供应链办公楼已人去楼空，且因长期拖欠物业费被断水断电，我们也尝试与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伟及其管理层进行电话沟通，但均被拒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我们向九有股份管理层沟通和以及对润泰供应链现场走访时与物业经理的沟通，我们了解到，2018年9月中旬，润泰供应链出现银行贷款逾期的突发情况，大额银行贷款无法偿还，至今，润泰供应链已停止经营达一年以上。我们认为：①2018年度，公司存在行使权利的财务、信息、运营等方面的障碍，九有股份不能通过参与润泰供应链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②上述障碍导致2018年度公司无法运用对润泰供应链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润泰供应链虽未实际出售处置或清算注销，但2018年相关风险事项爆发后，无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决策产生影响，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在公司尚能获得润泰供应链2018年1-8月相关财务数据，并在2018年年报编制中实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下，又往前追溯自2018年1月1日将润泰供应链调整出表的合规性；

会计师回复：

九有股份虽然获取了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财务报表，但却无法取得支持该报表数据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详细财务资料 and 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其他资料，致使2018年报审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九有股份已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向润泰供应链主张正当、合法的权益。上述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无确定结论。因此，我们认为九有股份已丧失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原2018年年报将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纳入合并范围属于重大错报，应予更正。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第二条（二）及第三条：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存在错误，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单独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及本规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我们认为，往前追溯自2018年1月1日将润泰供应链调整出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若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报是否需要同步追溯调整，前期关于润泰供应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嫌财务造假。

会计师回复：

2018 年 3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九有股份委托对润泰供应链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1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附注中载明润泰供应链的母公司为九有股份，九有股份对润泰供应链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1%，该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由润泰供应链董事长高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学强签署。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泰供应链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515 号审核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1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 2017 年报存在需要同步追溯调整的情形，未发现前期关于润泰供应链相关会计处理涉嫌财务造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9 日